

本公司業務於中國的監管

我們須受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

1.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i)全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資質的監督管理，(ii)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活動的監督管理，(iii)建築工程項目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的監督管理，及(iv)城鄉規劃編製的監督管理；
- 交通運輸部及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水利部及地方水利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負責(i)配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實施相關行業的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資質管理工作，及(ii)相關行業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的監督管理等；
- 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及地方測繪主管部門負責(i)全國測繪項目的組織和管理，(ii)測繪資質資格的管理，及(iii)測繪成果質量和測繪活動的監督管理等；
- 國土資源部及地方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負責(i)地質勘查單位資質，(ii)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單位資質，及(iii)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和施工單位資質的審批、監督和管理工作；
- 發改委負責工程諮詢機構的資格認證、監督，以及指導工程諮詢行業發展；及

-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包括(i)建設工程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ii)建設工程項目環境影響評價企業的資質評審，及(iii)建設工程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等。

主要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和《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國家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的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勘察設計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方可承接資質許可範圍內的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及四個等級。四個類別為：

- 工程設計綜合資質、
- 工程設計行業資質、
- 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
- 工程設計專項資質。

四個等級為甲級、乙級、丙級及丁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一般分類為甲級和乙級。根據相關建設工程項目的性質和技術特點，個別行業、專業及專項工程設計資質可以另設丙級，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可設丁級。

企業獲准提供的服務範疇不同，視乎專項類別及資質等級而定：

- 取得甲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
- 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資質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關專業、專項工程設計業務(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
- 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資質等級的工程設計專業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工程設計專項業務(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
- 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工程勘察資質分為三個類別，即工程勘察綜合資質、工程勘察專業資質及工程勘察勞務資質。工程勘察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個等級。工程勘察專業資質設甲級和乙級，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部分專業可以另設丙級。工程勘察勞務資質不分等級。取得工程勘察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專業(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及各等級工程勘察業務。取得工程勘察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相應專業的工程勘察業務。取得工程勘察勞務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鑽探及鑿井等工程勘察勞務業務。

《建築工程項目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試行辦法》(〔《試行辦法》〕)

根據《試行辦法》，建築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組織統一實施，主管部門可與設計質量監督機構、中介審查機構或其他有關單位合作承擔審查工作。如有需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也可委託具備審查技術條件的甲級建築設計單位進行審查；受委託單位不得審查本單位承擔的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文件。按建築工程分級標準四級或四級以上的新建(含改、擴建)建

築工程項目的施工圖設計文件均屬審查範圍。勘察設計審查機構應認真履行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賦予的審查職責，對審查提供的修改意見負審查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測繪法》」)、《國家測繪局關於印發測繪資質管理規定和測繪資質分級標準的通知》(「《測繪資質管理規定和測繪資質分級標準》」)

根據《測繪法》和《測繪資質管理規定和測繪資質分級標準》，國家對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實行測繪資質管理制度。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測繪資質證書》，並在測繪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測繪活動。測繪資質分為甲、乙、丙、丁四級；測繪資質的專業範圍劃分為：大地測量、測繪航空攝影、攝影測量與遙感、工程測量、地籍測繪、房產測繪、行政區域界綫測繪、地理信息系統工程、海洋測繪、地圖編製、導航電子地圖製作、互聯網地圖服務。丙級測繪資質的業務範圍僅限於工程測量、攝影測量與遙感、地籍測繪、房產測繪、地理信息系統工程、海洋測繪，此類別下的企業不可承接上述範圍內多於四項業務。丁級測繪資質的業務範圍僅限於工程測量、地籍測繪、房產測繪、海洋測繪，且不得承擔上述範圍內多於三項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編製單位資質管理規定》(「《管理規定》」)

根據「《城鄉規劃法》」和《管理規定》，從事城鄉規劃編製的單位，應當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城鄉規劃編製工作。城鄉規劃編製單位資質分為甲級、乙級、丙級。甲級城鄉規劃編製單位承擔城鄉規劃編製業務的範圍不受限制；乙級城鄉規劃編製單位可以在全國承擔下列業務：

- 20萬現狀人口以下城市總體規劃的編製；
- 登記註冊所在地城市或100萬現狀人口以下城市相關專項規劃的編製；
- 詳細規劃的編製；

- 鄉、村莊規劃的編製；及
- 建設工程項目規劃選址的可行性研究。丙級城鄉規劃編製單位可以在全國承擔下列業務：
 - 鎮總體規劃(縣人民政府所在地鎮除外)的編製；
 - 登記註冊所在地城市或20萬現狀人口以下城市的相關專項規劃及控制性詳細規劃的編製；
 - 修建性詳細規劃的編製；
 - 鄉、村莊規劃的編製；及
 - 中、小型建設工程項目規劃選址的可行性研究。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

根據《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從事工程諮詢企業必須依照法律法規取得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資格證書，憑證書經營相關工程諮詢業務。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包括資格等級、諮詢專業和服務範圍三部分。根據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年限、公司的註冊資金等基本條件、技術實力、技術水平和技術裝備以及管理水平等不同標準，將工程諮詢單位資格等級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各級工程諮詢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項目業主的的要求開展業務。工程諮詢單位專業資格劃分為包括但不限於公路、鐵路、城市軌道交通、民航、水電等31個專業。

《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管理辦法》

根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管理辦法》，工程造價諮詢企業應當依法取得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質，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工程造價諮詢活動。根據技術負責人的資質、專職專業人員數量、公司的註冊資金以及營業收入等標準，將工程

造價諮詢企業資格等級分為甲級、乙級。甲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可以從事各類建設項目的工程造價諮詢業務。乙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可以從事工程造價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的各類建設項目的工程造價諮詢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

根據《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和《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工程建設項目如符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規定的範圍和標準，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也可以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技術要求實行分段或分項招標。建築項目的勘察、設計，採用特定專利或專有技術的，或者其建築藝術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經項目主管部門批准，可以不進行招標。

《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施工單位資質管理辦法》、《地質勘查資質管理條例》、《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單位資質管理辦法》(「《資質管理辦法》」)

根據《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施工單位資質管理辦法》，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和施工單位資質，均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甲級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和施工資質單位，可以相應承攬大、中、小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設計和施工業務。乙級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和施工資質單位，可以相應承攬中、小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設計和施工業務。丙級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和施工資質單位，可以相應承攬小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設計和施工業務。從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和施工活動的單位，應當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在資質證書許可的範圍內承擔地質災害治理工程項目。

根據《地質勘查資質管理條例》，地質勘查資質分為綜合地質勘查資質和專業地質勘查資質。綜合地質勘查資質包括區域地質調查資質，海洋地質調查資質，石油天然氣礦產勘查資質，液體礦產勘查資質(不含石油)，氣體礦產勘查資質(不含天然氣)，煤炭等固體礦產勘查資質和水文地質、工程地質、環境地質調查資質。專業地質勘查資質包括地球物理勘查資質、地球化學勘查資質、航空地質調查資質、遙感地質調查資質、地質鑽(坑)探資質和地質實驗測試資質。區域地質調查資質、海洋地質調查資質、石油天然氣礦產勘查資質、氣體礦產勘查資質(不含天然氣)、航空地質調查資質、遙感地質調查資質和地質實驗測試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兩級；其他地質勘查資質分為甲級、乙級、丙級三級。

根據《資質管理辦法》，單位在按照前述規定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證書許可範圍內承擔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業務。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單位資質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根據建設項目重要性和地質環境條件複雜程度的分類，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項目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三個級別。取得甲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資質的單位，可以承擔一、二、三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項目；取得乙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資質的單位，可以承擔二、三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項目；取得丙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資質的單位，可以承擔三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項目。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管理辦法》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勘察、設計企業必須按照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完成勘察或設計工作，並對其勘察、設計的質量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有關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管理辦法》，工程勘察企業須健全勘察質量管理體系和質量責任制度，應當拒絕用戶提出的違反國家有關規定的不合理要求；有權提出保證工程勘察質量必需的現場工作條件和合理工期，應當參與施工驗槽，及時解決工程設計和施工中與勘察工作有關的問題；應當參與建設工程質量事故的分析，並對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質量事故提出相應的技術處理方案，以及確保裝備、儀器狀況完好。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

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勘察、設計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勘察企業須按照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勘察，提供真實、準確的勘察文件以滿足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需要。在勘察作業時，勘察企業須嚴格執行操作規程，採取措施保證各類管綫、設備和周邊建築物、構築物的安全。設計企業須按照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設計，以防止因設計不合理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應當考慮到施工安全操作和防護的需要。設計企業對涉及施工安全的重點部位和環節須在設計文件中註明，並對防範生產安全事故提出指導意見。採用新結構、新材料、新工藝的建設工程和特殊結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須在設計中提出保障施工作業人員安全和預防生產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議。

2. 工程承包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與施工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負責固定資產投資建設工程的規劃、審查和批准；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對建設行業企業資格和資質的管理，包括各類建築企業進入市場的資格審批和資質的認可、確定，行業標準規範的建立、行業質量監督管理；
-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外工程承包企業的經營資格、項目投標、對外投資設立任何海外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經營建築業的監督管理；
- 交通運輸部及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設市場，對公路、水路工程建設項目實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
- 國家安監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全國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及

-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包括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企業的資質評審、建設工程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等。

主要法律法規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各個序列按照相關建設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而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再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 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承包企業或勞務分包企業。
-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企業依相關法規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
- 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

根據《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對外工程承包的企業須持有適當的證書或資格。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實行經營資格許可制度。從事對外工程承包的企業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對外工程承包資格。僅在領取《中

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後，方可從事許可範圍內的對外工程承包。企業以投標或議標方式承包合同報價金額不低於500萬美元的對外工程建設項目，須在對外投標或議標前，通過商務部建立的對外承包工程數據庫系統申請辦理對外承包工程投標或議標核准，並領取《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核准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和《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投標人是響應招標、參加投標競爭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招標人的任何不具獨立法人資格的附屬機構(單位)，或者為招標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屬機構(單位)，都無資格參加該招標項目的投標。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中標人不得向他人轉讓中標項目，不得將中標項目肢解後分別向他人轉讓，也不得將中標項目的部分主體、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的，分包人也不得再次分包，違法前述規定，轉讓、分包無效，中標人、分包人並會受到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業整頓的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工程建設項目符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的，必須通過招標選擇施工單位。工程施工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企業、勘察企業、設計企業、施工企業、工程監理企業須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所有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

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國家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工，負責對全國的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工程勘察企業應當按照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的法律、法規、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和勘察合同進行勘察工作，並對勘察質量負責。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規定，檢測機構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檢測機構資質按照其承擔的檢測業務內容分為專項檢測機構資質和見證取樣檢測機構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

根據《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必須遵守安全生產的相關規定。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築法》、《環境影響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施工單位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採取措施以控制環境污染及施工地點的塵埃、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音及振動所造成的損害。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之日起60日內、收到環境影響報告表之日起30日內、收到環境影響登記表之日起15日內，分別作出審批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試運行。建設項目試生產期間，建設單位應當對環境保護設施運行情況和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進行監測。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3. 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工信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對互聯網信息服務資質、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及
- 新聞、出版、教育、衛生、藥品監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國家安全等有關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依法對互聯網信息內容實施監督管理。

主要法律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應當持經營許可證向企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資、合作，應當事先經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審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資的比例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綫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4. 計量認證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計量認證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實驗室和檢查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及
-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各直屬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負責所轄區域內的實驗室和檢查機構的資質認定和監督檢查工作。

主要法律法規

《實驗室和檢查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實驗室和檢查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實驗室和檢查機構資質，是指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實驗室和檢查機構應當具有的基本條件和能力。資質認定的形式包括計量認證和審查認可。從事下列活動的機構應當通過資質認定：

- 為行政機關作出的行政決定提供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
- 為司法機關作出的裁決提供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
- 為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決定提供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
- 為社會公益活動提供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
- 為經濟或者貿易關係人提供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其他法定需要通過資質認定的情形。

實驗室和檢查機構應當依法設立，保證客觀、公正和獨立地從事檢測、校準和檢查活動，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實驗室和檢查機構應當具有與其從事檢測、校

準和檢查活動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具備固定的工作場所，具備正確進行檢測、校準和檢查活動所需要的並且能夠獨立調配使用的固定的和可移動的檢測、校準和檢查設備設施，建立能夠保證其公正性、獨立性和與其承擔的檢測、校準和檢查活動範圍相適應的質量體系，按照認定基本規範或者標準制定相應的質量體系文件並有效實施。

重組及建議上市所需的監管及股東批准

根據《企業國有產權無償劃轉管理暫行辦法》，企業國有產權在同一國資監管機構所出資企業之間無償劃轉的，由所出資企業共同報國資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發生非上市公司國有股東股權比例變動等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資產進行評估，並將資產評估結果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並在境外上市，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要求提出書面申請並附有關材料，報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

根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檔及審核程式的監管指引》，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報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決議、公司章程等檔，中國證監會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式規定》，對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檔進行受理、審查，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檔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公司應在完成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就境外發行上市的有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檔有效期為12個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設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根據本級人民政府的授權，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據需要，可以授權其他部門、機構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合併、分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上市，發行債券，分配利潤，以及解散、申請破產，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決定。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負責指導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審核批准其所出資企業中的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的重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資企業中的國有獨資公司的章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定程式決定其所出資企業中的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的分立、合併、破產、解散、增減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等重大事項。

根據《財政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管字[2000]200號），發行外資股（B股、H股等），國有股變現籌資，以及地方股東單位的國家股權、發起人國有法人股權發生轉讓、劃轉、質押擔保等變動（或者或有變動）的有關國有股權管理事宜，須報財政部審核批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3]28號），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特設機構，劃入財政部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部分職責。

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國有股減持主要採取國有股存量發行的方式。凡國家擁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向公共投資者首次發行和增發股票時，均應按融資額的10%出售國有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未滿3年的，擬出售的國有股通過劃撥方式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由其委託該公司在公開募股時一次或分次出售。國有股存量出售收入，全部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12年12月25日，北京市國資委《關於同意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劃轉北京城建信捷軌道交通工程諮詢有限公司60%股權的批覆》（京國資產權[2012]277號），同意將城建集團持有的信捷諮詢60%的股權無償劃轉至發行人。

2013年2月5日，北京市國資委《關於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資產無償劃轉的批覆》（京國資產權[2013]14號），同意將城建集團擁有的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資產無償劃轉至發行人。

2013年3月27日，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土地及房屋無償劃轉手續的意見》（京國資[2013]64號），同意城建集團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的土地及房屋無償劃轉至發行人。

2013年10月24日，北京市國資委《關於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擬整體變更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項目予以核准的批覆》（京國資產權[2013]220號），核准發行人整體改制評估結果。

2012年11月19日，北京市國資委以京國資[2012]157號《關於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改制上市方案批覆》，同意公司前身在完成股份化改制後，依法合理確定擬公開發行的股票規模，選擇適當時機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

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具體發行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本次發行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等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

2013年12月20日，國務院國資委以國資產權[2013]1058號《關於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及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覆》批准本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及國有股轉持方案。

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131819號《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認為公司提交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發出的函件(保稅基金發[2014]第49號)，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向我們發出指示：(i)以安排出售相當於國有股東根據有關全球發售相關中國規則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而出售的所有內資股的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全球發售及H股上市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